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命題技巧研習班

報名簡章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 2301-9969

【傳真電話】 (02) 2301-9909

【研習網頁】 <https://petaet.wixsite.com/2018rilw>

【報名日期】 107 年 7 月 27 日（五）~8 月 10 日（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命題技巧研習班

一、 研習目的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專才，提昇未來參與族語認證測驗題庫建置及命題者之命題專業知能，培訓更多推動族語認證測驗所需人才。

二、 招生對象

1.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歷屆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者。
2. 擔任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族語老師）3 年以上者。
3. 具本會歷年命題研習班結業證書者。

三、 招生人數

招收 70 名學員。

四、 研習時間及地點

研習期間	報到時間	結業時間	研習地點
9/1（六） 至 9/2（日） 、 9/8（六） 至 9/9（日） 、 9/15（六） 至 9/16（日）	9/1（六） 9:00 前	9/16（日） 12:00	國立台北大學 民生校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五、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合/分班	授課時數	授課內容
基礎課程 6hrs	族語分級認證介紹	合	1	介紹族語分級認證概念及各級別內涵(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族語分級認證試題題型介紹	合	3	介紹族語分級認證各級考試題型設計方向，針對各題型詳述命題方式及列舉範例題型。
	電腦應用及命題平台介紹	合	2	1. 介紹族語分級認證命題平台的基本操作、功能與使用。 2. 族語特殊符號在電腦上的使用及操作。
專業課程 20hrs	族語詞彙及構詞	分	2	1. 介紹族語詞彙結構及構詞特性(如單純詞、衍生詞、複合詞、重疊詞、借詞等)。 2. 構詞在命題中的應用，其相關例句以歷屆考題優先使用為原則，並給予學員適度的實作練習。
	族語語法結構	分	8	1. 分析各族語語法簡單句結構(如詞序、格位標記、代名詞系統、焦點系統、時貌系統、祈使句結構、否定句結構、使動結構、疑問句結構等)以及複雜句結構(如連動結構、補語結構、修飾結構、並列結構等)。 2. 語法結構在命題中的應用，其相關例句以歷屆考題優先使用為原則，並給予學員適度的實作練習。
	族語命題技巧原理原則 ---初級、中級、中高級	合	2	1. 介紹初級、中級、中高級考試之「能力指標」。 2. 說明初級、中級、中高級的族語命題技巧原理原則，詳述不同類別題型命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族語命題技巧原理原則 ---高級、優級	合	2	1. 介紹高級、優級考試之「能力指標」。 2. 說明高級、優級的族語命題技巧原理原則，詳述不同類別題型命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族語試題剖析 ---初級、中級、中高級	合	2	針對初級、中級、中高級的試題內容進行詳細講解與評析。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合/分 班	授課 時數	授課內容
	族語試題剖析 ---高級、優級	合	2	針對高級、優級的試題內容進行詳細講解與評析。
	族語試題評分技巧	合	2	1. 介紹各級族語試題評分的技巧與原則。 2. 族語試題評分的經驗分享。
實作課程 14hrs	初級及中級族語試題命題實作練習及修訂	分	2	邀請專家學者(16個族語各1名)協助學員檢視及討論初級及中級族語試題命題之內容，並依討論內容修訂所繕寫之習作內容。
	中高級族語試題命題實作練習及修訂	分	4	邀請專家學者(16個族語各1名)協助學員檢視及討論中高級族語試題命題之內容，並依討論內容修訂所繕寫之習作內容。
	高級族語試題命題實作練習及修訂	分	4	邀請專家學者(16個族語各1名)協助學員檢視及討論高級族語試題命題之內容，並依討論內容修訂所繕寫之習作內容。
	優級族語試題命題實作練習及修訂	分	4	邀請專家學者(16個族語各1名)協助學員檢視及討論優級族語試題命題之內容，並依討論內容修訂所繕寫之習作內容。
合計			40 小時	

六、 報名方式

本次研習課程可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傳真報名**或**E-mail 報名**，報名程序說明如下：

(一) 通訊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清晰正楷中文字體及族語書寫符號，於簡章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2.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如曾任原民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請檢附**證明或聘函**；擔任學校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者請檢附累積三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如為具有歷年命題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請檢附**結業證書**。
3. **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依序進行遴選)**：
 - (1)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屆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者。(檢附證明)
 - (2) 取得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舊制、成人認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無證書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薦舉之證書亦可。
 - (3) 3 年內未參加增能研習者。
4. **寄回報名表件**：報名表、資格證明及優先遴選資料裝入一般信封後，於 8 月 8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 **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 1 樓，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專案研究部「107 年度命題技巧研習班」收**。本次報名**不以郵戳為憑**，請務必於 8 月 8 日(三)寄出。

(二) 網路報名

1. **登錄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8rilw/> 後點選「線上報名」，即可進入線上報名系統首頁（網路報名系統自 7 月 27 日（五）下午 5:00 開放，敬請及早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 **傳真或 Mail 相關資料**：請將聘函、結業證書或三年以上服務證明以及優先遴選資料資料傳真至 (02) 2301-9909 或掃描後 Mail 至 2018rilw@gmail.com。承辦單位待資料全數收齊後，將於收件後的隔日回電與確認，如未接獲承辦單位之確認電話，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3. **注意事項**：無法順利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 8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以前將報名表、資格證明及優先遴選資料**傳真至** (02)

2301-9909 或於 8 月 8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 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 1 樓，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專案研究部「107 年度命題技巧研習班」收，並請立即來電確認，以維護您的權益。

(三) 傳真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清晰正楷中文字體及族語書寫符號，於簡章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2.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如曾任原民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請檢附**證明或聘函**；擔任學校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者請檢附三年以上**服務證明**；如為具有歷年命題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請檢附**結業證書**。
3. **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依序進行遴選)**：
 - (1)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屆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者。(檢附證明)
 - (2) 取得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舊制、成人認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無證書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薦舉之證書亦可。
 - (3) 3 年內未參加增能研習者。
4. **傳真報名資料**：請將報名表、資格證明及優先遴選資料依序傳真至 (02) 2301-9909。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的隔日回電與確認。

(四) E-mail 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於研習網頁下載報名簡章，並於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2.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如曾任原民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請檢附**證明或聘函**；擔任學校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者請檢附三年以上**服務證明**；如為具有歷年命題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請檢附**結業證書**。
3. **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
 - (1)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屆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者。(檢附證明)
 - (2) 取得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舊制、成人認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無證書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薦舉之證書亦可。

(3) 3 年內未參加增能研習者。

4. **E-mail 報名表件**：請將報名表、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及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之電子檔(WORD 檔、拍照或掃描之圖檔、PDF 檔)，E-mail 至 2018rilw@gmail.com，並於信件主旨標示「【命題技巧研習班】報名－學員姓名」，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回電確認。

七、 報名日期

自 107 年 7 月 27 日（五）至 107 年 8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止，以網路報名系統及傳真顯示時間與來信送達日期，恕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八、 資格審查與錄取公告

（一）資格審查：

1. 檢視應檢附資格審查資料是否齊全。
2. 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二）優先錄取順序：因名額有限，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屆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者。(檢附證明)
2. 取得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舊制、成人認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無證書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薦舉之證書亦可。
3. 3 年內未參加增能研習者。

（三）錄取公告：

1.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五）於研習網頁上統一公告，公告同時將寄發錄取通知單並電話聯繫錄取學員。
※經研習單位公告錄取名單 3 日內，如以簡訊及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之學員，則取消其研習資格。
2. 候補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研習者，或經研習單位以簡訊、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學員者，將依序遞補符合資格之學員至額滿為止，候補錄取學員後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九、 研習成績考核

- （一）學員結業經評鑑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

- (二) 參加研習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需提出證明請假（含事假、病假、公假、公出），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5 分之 1（即 8 小時）者，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結業證書。
- (三) 研習學員學習成果評量，包括以習作練習、實作成果資料或測驗作為學習成果評量，評量分數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合格，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但發給研習時數。

十、 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參與研習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開放至 8 月 10 日（五）下午 5:00，逾期報名者，恕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
- (二) 本次研習課程無須繳交費用，惟錄取學員需於錄取公告後，於 8 月 24 日（五）前完成繳交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若完成繳交，但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者，須於 8 月 24 日（五）前告知，即可領回，逾期辦理放棄者，其所繳交之保證金全數繳回國庫。候補之錄取學員，亦須於通知錄取後之 2 日內繳交保證金，逾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保證金繳交方式：
 - 1. 請持保證金繳費單，於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
- (四) 學員如需申請公假、登錄公務人員或教師研習時數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勾選，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名，以利提供妥善服務。公假申請最遲務必於 8 月 24 日（五） 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五) 學員經錄取同意參加本次研習，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研習，違規發現者，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並沒收其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 (六) 研習期間學員之膳宿與交通費用，依照原民會所定補助規定支給，相關規定請至本年度研習活動網頁查詢。
- (七) 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研習期間僅以研習學員為補助對象，請勿攜伴或眷屬參加。若有攜伴或眷屬者，將沒收其保證金外，亦不頒發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
-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交通資訊

(一)機場路線〈松山機場→國立台北大學〉：

請搭乘公車「617」路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右轉至民生東路右轉即至國立台北大學〈步行約十分鐘〉。

(二)捷運路線〈台北車站→中山國中站〉：

請於台北車站進入捷運車站後，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忠孝復興站」下車後再轉搭「文湖線」，第一月台即為往「中山國中站」。

中山國中站出站後，請右轉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再右轉步行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三)火車路線：

搭乘火車者可於台北火車站下車後，依「捷運路線」至國立台北大學；於松山火車站下車者，可搭乘「63路」公車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口右轉步行約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四)公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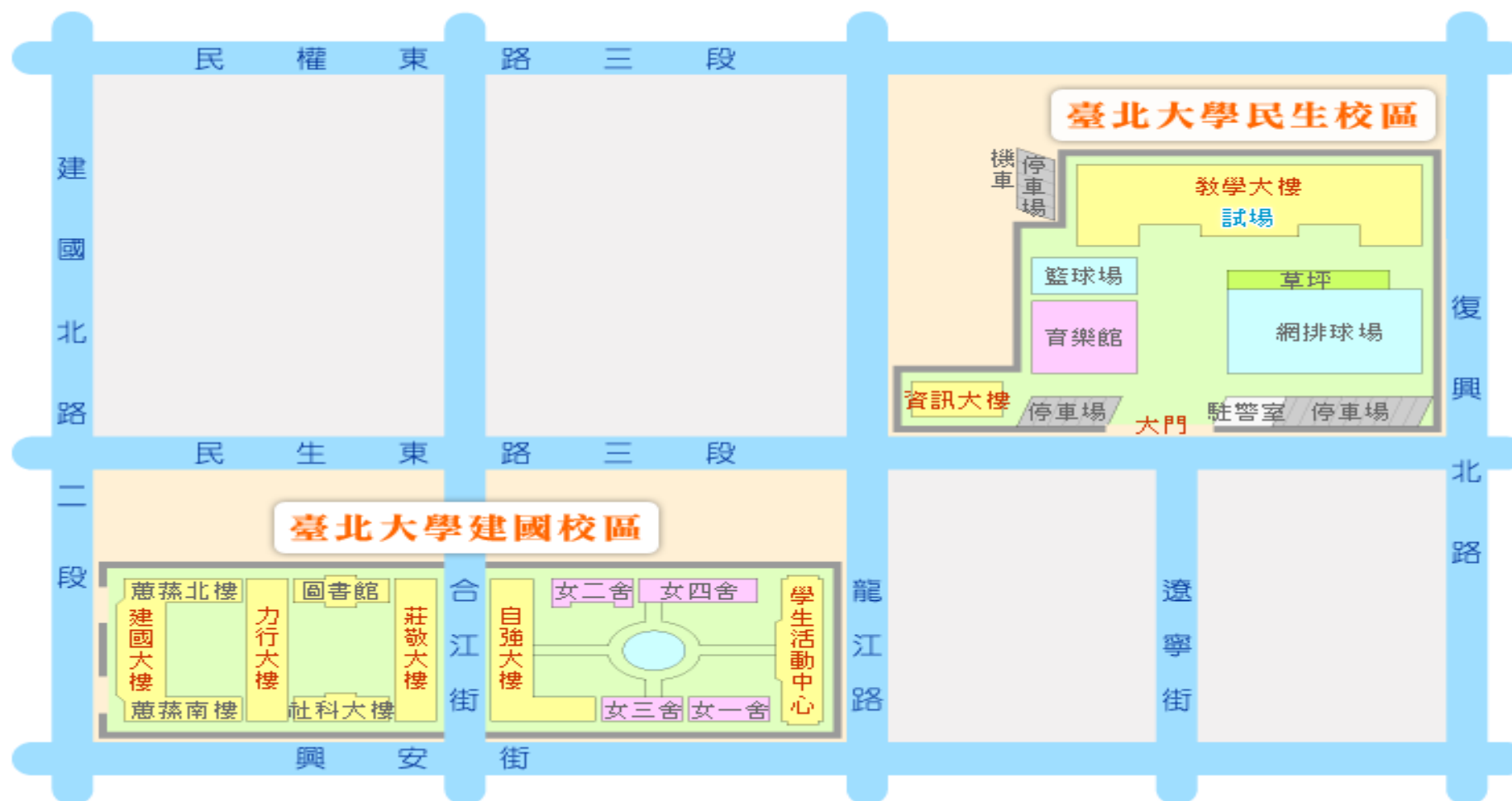
可搭乘 286、277、518 三線於「台北大學」站下車。

(五)計程車：

台北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30 元，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

松山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30 元，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

(六) 校園導覽平面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命題技巧研習班報名表

[illegible]

如完成本次 40 小時研習，本人同意研習實作成果及相關個人資歷輸入原住民人才資料庫，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後辦理各項族語文化振興工作遴聘人才時參考。**同意簽名：**

本報名表基於辦理研習之需，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建檔、儲存及利用等相關處理，本公司及原民會皆不會超出與研習活動有關事項之使用範圍，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人揭露。

107 年度命題技巧研習班

報名信封

請貼足

掛號郵資

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 1 樓
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專案研究部 收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 ☐ 1. 報名表
- ☐ 2. 資格證明文件(聘函、服務證明或證書)
- ☐ 3. 優先遴選證明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之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則須自行負責。

報名人姓名：

報名方言別：

聯絡電話：

地址：

通訊報名日期：自 107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止，不以郵戳為憑，務必提早寄出，逾期不受理。

寄交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符報名資格，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